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转债代码：110801
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1

转债代码：110802
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2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，相比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，公司目前涨幅为 77.14%，与同行业出现较大偏离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
- 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座椅头枕、座椅扶手、中控系统、内饰部件、商用车座椅，公司不直接涉及新能源汽车，也从未直接供应新能源汽车，公司主要客户无单纯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商，公司间接供应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很小，相关情况难以统计
- 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同比（调整前）下降 39.58%，公司整体毛利率 2019 年同比下降 3.72 个百分点
-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系并表 Grammer 所致，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12.50 个百分点
- 公司存在整合风险、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风险等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、3 月 31 日、4 月 1 日、4 月 2 日、4 月 3 日、4 月 7 日连续六个交

易日涨停。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，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，与同行业出现较大偏离。

近期，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、3 月 31 日、4 月 1 日、4 月 2 日、4 月 3 日、4 月 7 日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相比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，公司目前涨幅为 77.14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(二)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集团业务收入比例很小

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座椅头枕、座椅扶手、中控系统、内饰部件、商用车座椅，公司不直接涉及新能源汽车，也从未直接供应新能源汽车，公司主要客户无单纯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商，公司间接供应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很小，相关情况难以统计。

(三) 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

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 0.29 元，2018 年（调整前）0.48 元，2018 年调整后 0.16，公司每股收益同比（调整前）下降 39.58%。

(四) 公司 2019 年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3.72 个百分点，头枕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5.37 个百分点，座椅扶手毛利率同比下降 8.43 个百分点。

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为 15.53%，同比减少 3.72 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2019 年 4 月，公司披露了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，购买继烨投资 100% 股权，并通过继烨投资间接持有 Grammer 84.23% 股权。2019 年 10 月，公司完成继烨投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Grammer 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。

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，应当对期初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因此公司 2018 年追溯调整了 Grammer 2018 年 10-12 月金额，2019 年追溯调整了 Grammer 2019 年全年金额，导致毛利率较去年整体有所下滑。

（五）整合风险

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 Grammer，双方虽同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，但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，需要在战略规划、资源配置、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，这可能会为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。公司与 Grammer 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、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。2019 年，Grammer 管理层存在更迭，整合过程中存在因管理层更迭导致的整合效果不达预期之风险。

（六）大股东质押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继弘投资”）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6,150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.55%。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6,960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1.02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.57%，对应融资余额 5.3 亿元，该笔融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；未来一年内（不包含半年内）无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继弘投资、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 为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、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，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38,050.00 万股，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.17%。
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；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、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